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等四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90元调整为11.40元/股。

关联董事唐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9年第四季度目前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1,749,318.63元，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75,615,323.28元）差距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2019年度业绩不能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能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以14.9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115.0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1.4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预留部分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2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关联董事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姜美霞先生、李新芳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